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審訴字第5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洪敏欽
選任辯護人　王維毅律師
第　三　人　漢克林企業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洪敏欽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11492號、108年度偵字第200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漢克林企業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，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；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犯罪所得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；刑法第38條之1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案被告洪敏欽涉嫌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詐欺取財等案件，現由本院以中華民國109年度審訴字第51號案件審理中，被告被訴為第三人漢克林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漢克林公司）之負責人，為漢克林公司執行業務、處理事務。緣漢克林公司分別標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電公司）南部發電廠於105年9月8日辦理之「西門子機組器渦輪機細網2520只」採購案（下稱A採購案），及台電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（下稱核二廠）於105年9月22日辦理之「空氣過濾網一批」採購案（下稱B採購案）後，因其交付之濾網無法通過驗收標準，遂偽造紡織產業研究所之試驗報告，並持該等不實之

試驗報告向台電公司南部發電廠及核二廠請款，使台電公司南部發電廠及核二廠承辦人員因而陷於錯誤，誤認漢克林公司所交付之濾網為合格之濾網，而予以驗收付款，被告因而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詐欺取財罪嫌，並因該等違法行為而使第三人漢克林公司獲利。是依本案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之結果，如認被告成立前揭犯罪，而須依法沒收犯罪所得，依現行刑法第38條之1之規定，其沒收對象或範圍可能包括第三人漢克林公司取得之利益。

三、又，漢克林公司並未具狀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，復未依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但書規定，向本院陳明對於沒收其等財產將不提出異議。是本院為保障前揭財產可能被沒收之所有人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，以保障其等權利，本院認有依職權裁定命其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命第三人漢克林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蕙芳

法　官　蔣文萱

法　官　陳盈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仕暘